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
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
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雪枫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62864546

传真：/

邮编：226631

地址：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 6 组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6组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立管、车把、车前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辆立管100万件、车把100万件、车前叉1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辆立管100万件、车把100万件、车前叉10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9~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比例	0.8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992年1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p> <p>(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28号令, 2005年</p>				

	<p>9月);</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p> <p>(9) 关于《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2019]305号,2019年5月15日);</p> <p>(10)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恒远检(气)字第(011)号、(2021)恒远检(水)字第(011)号、(2021)恒远检(声)字第(012)号);</p> <p>(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8)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具</p>

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mg/L)	污水厂接管 要求(mg/L)	最终接管要 求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 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无量纲)	6-9 (无量 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400	400	60
SS	400	200	200	20
氨氮	45*	30	30	8
总磷	8*	8	8	1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3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 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305号）文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980 t/a, $\text{COD}_{\text{Cr}} \leq 0.594$ t/a, 氨氮 ≤ 0.0495 t/a, SS ≤ 0.297 t/a, TP ≤ 0.006 t/a, 动植物油 ≤ 0.02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6组,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征用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6组勤政路西侧工业用地16668平方米进行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项目的生产。于2019年4月委托编制了《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305号)。本项目设计年产车辆立管100万件、车把100万件、车前叉100万件。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15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白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6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 厂区平面布置及卫生防护距离

原环评:厂区整体呈矩形,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东西平行布置两栋建筑,自西向东分别为1#生产车间(2F)、2#生产车间(1F,局部2F);原考虑1#生产车间1层和2#生产车间布置生产设备,故原项目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实际:厂区整体呈矩形,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东西平行布置两栋建筑,自西向东分别为2#生产车间(2F)、1#生产车间(1F,局部2F);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1#生产车间,故实际以1#生产车间(调整后)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3。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实际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处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增减量	所处位置
1	自动备料机器人	--	2	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一层	--	0	-2	1#生产车间
2	自动下料机	--	4		JL1	4	0	
3	锯切机	--	4		JL7/JL010	8	+4	
4	轮断机	--	4		JL2	4	0	

5	竖管自动化一体机	--	3	--	3	0
6	立管成型加工一体机	--	3	--	3	0
7	车把抽齿挤凸一体机	--	3	--	3	0
8	滚花倒角智能一体机	--	3	JL6	3	0
9	打弯机	--	6	JL2	8	+2
10	挤凸机	--	5	JL1	5	0
11	抽齿机	--	3	JL3	3	0
12	滚字机	--	3	JL4	3	0
13	倒角机	--	4	JL5	4	0
14	缩管机	--	4	JL7	7	+3
15	抽管机	--	2	JL007	2	0
16	扩管机	--	2	--	2	0
17	压弯机	--	4	JL8	4	0
18	切 R 机	--	2	JL1	2	0
19	车毛刺机	--	5	--	5	0
20	钻床	--	4	JL5/JL2	5	+1
21	对钻机	--	3	JL0083	4	0
22	冲床	10T	2	JL008/JL009	14	+12
23	自动打头机	--	1	--	1	0
24	手动打头机	--	1	--	1	0
25	修剪机	--	3	JL007	3	0
26	车牙机	--	2	JL0078	2	0
27	绞孔机	--	2	--	2	0
28	自动转机	--	1	JL0084	1	0
29	车碗机	--	3	--	3	0
30	校正机	--	3	JL0124	3	0
31	抛沟机	--	4	JL010	4	0
32	修长短脚机	--	3	JL0138	3	0
33	封口机	--	2	--	2	0
34	灯架焊接机器人	--	2	--	0	-2
35	前叉焊接机器人	--	2	--	0	-2
36	氩弧焊机	--	7	JL1/JL014	7	0
37	自动铜焊机	--	4	--	4	0
38	手动铜焊机	--	4	--	4	0
39	空压机	--	1	--	1	0
40	组装机	--	5	JL1/JL016	5	0
41	弯管机	--	0	--	3	+3
42	拉 R 机	--	0	JL015	3	+3
43	圆头机	--	0	JL010	1	+1

44	竖杆备料机	--	0	JL007	1	+1
45	竖杆组装机	--	0	JL0081	1	+1
46	车削机	--	0	JL0118	3	+3
47	对眼机	--	0	JL0133	2	+2

3、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5860m ² ；2F；其中1F布置为 50%车前叉生产区域，2F布置为职工食堂	2#	5860m ² ；2F；均用作仓库
		2#	7670m ² ；1F（局部2F）；其中1F为车辆立管、车把、50%车前叉生产区域，局部2F为办公区	1#	7670m ² ；1F（局部2F）；其中1F为车辆立管、车把、车前叉生产区域，局部2F为办公区、职工食堂
	门卫室	32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125 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980 t/a，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北凌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绿化			2133.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焊接烟尘	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2台）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4台）；原环评中2#生产车间实际调整为1#生产车间，调整后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1#生产车间，故实际以1#生产车间（调整后）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缩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0m ³ 化粪池、5m 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由东台市台城供销合作社唐洋废品收购部进行回收
焊渣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堆场20m ² ；密闭容器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4套)	10	2	/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 20m ³ ; 隔油池, 5m ³	10	5	/	
固废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场(50m ²), 由东台市台城供销合作社唐洋废品收购部进行回收	20	10	/
		焊渣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由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手套						
噪声	生产设备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消声等	5	3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20	20		
绿化		2133.5m ²	20	10		
环境管理 (机构、检测能力)		专职人员管理、自行监测	/	/	/	
合计			85	5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高频焊管	--	固体	2500 t/a	2500 t/a	与环评一致
2	304 不锈钢管	--	固体	1000t/a	1000t/a	与环评一致
3	铝合金管	--	固体	1500t/a	1500t/a	与环评一致
4	铝压铸件	--	固体	1000t/a	1000t/a	与环评一致
5	焊丝	氩弧焊实芯焊丝	固体	5t/a	5t/a	与环评一致
6	氩保气	50L/瓶	气体	50 瓶/年	5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7	铜焊条	--	固体	0.5t/a	0.5t/a	与环评一致
8	液氧	50L/瓶	液体	400 瓶/年	40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9	紧固件	螺丝、螺母等	固体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10	切削液	20kg/桶	液体	2t/a	2t/a	与环评一致
11	液压油	20kg/桶	液体	2t/a	2t/a	与环评一致
12	润滑油	20kg/桶	液体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绿化用水；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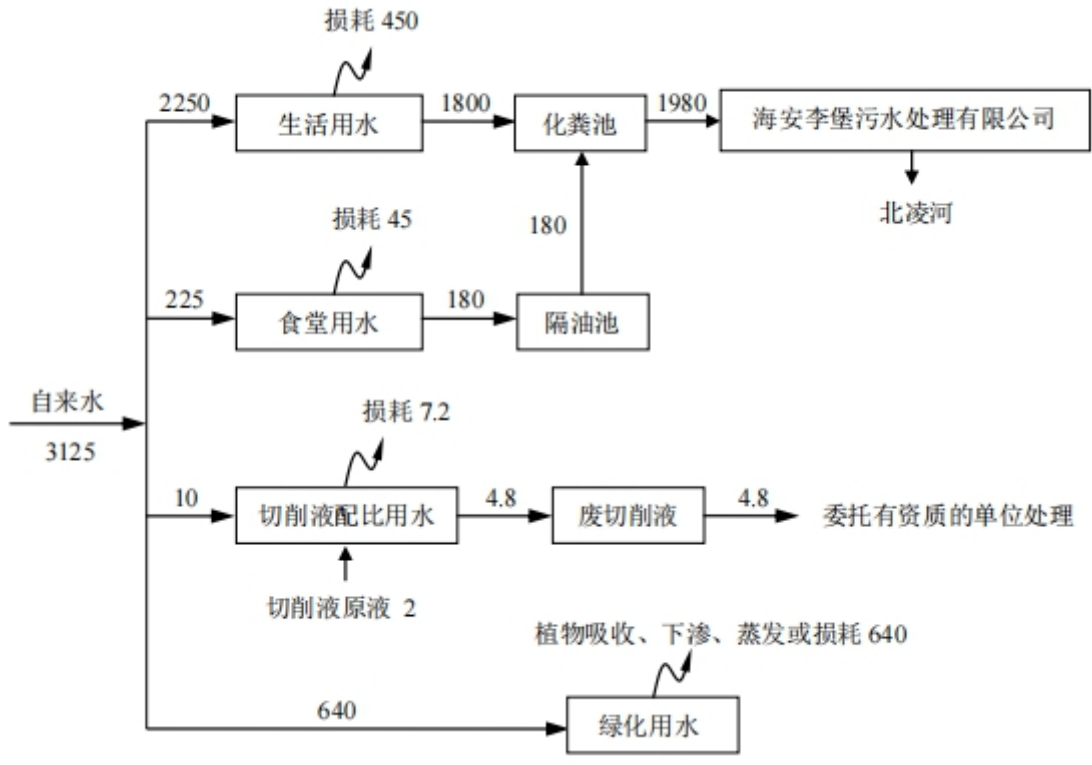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 (t/a)

经现场核查，①车辆立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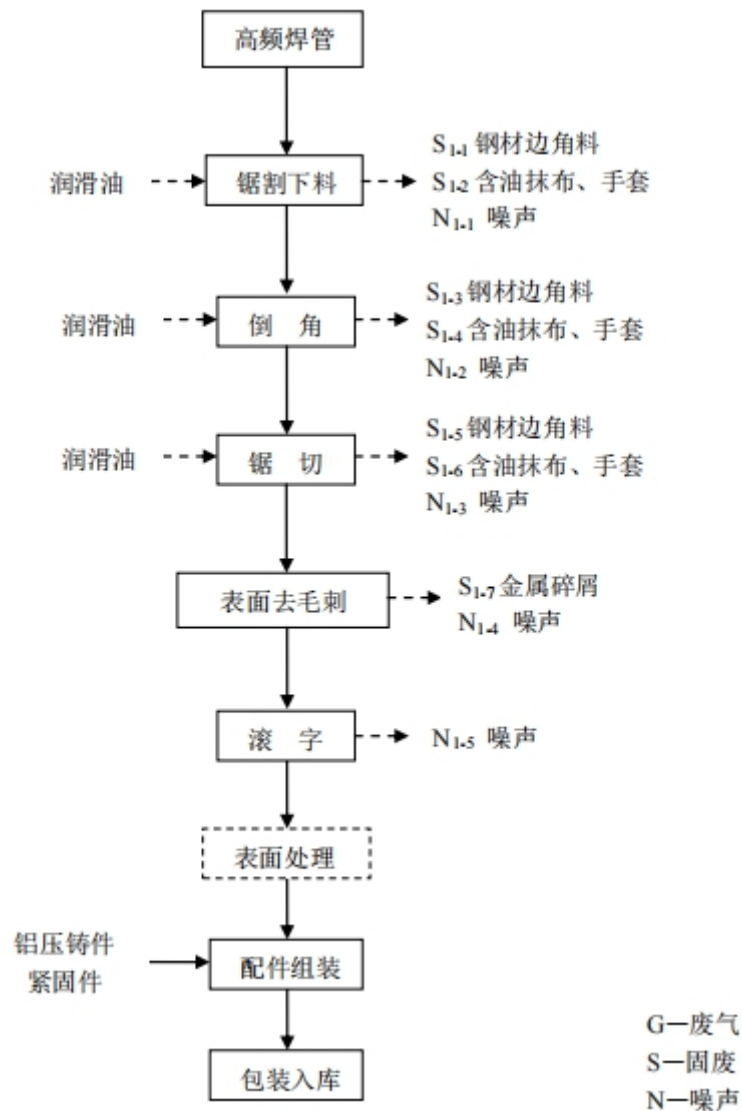


图2-2 车辆立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辆立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辆立管是连接上管、五通、后叉的竖直的管，上面插着座管。

锯割下料：车辆立管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高频焊管经自动下料机、轮断机锯割下料，使之得到符合图纸尺寸要求的管材。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和设备噪声。该工段生产设备不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仅补充少量润滑油，无废切削液、废机油产生。

倒角、锯切：经锯割下料后的管材一头经倒角机、切 R 机、滚花机等设备切割成 R 角，便于后续立管和五通的接触焊接。另一头经锯切机锯割小槽口，便于后续顶部

座管的插入、紧固。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和设备噪声。倒角机、切R机、锯切机、滚花机不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仅补充少量润滑油，故无废切削液、废机油产生。

表面去毛刺：加工成型的立管半成品需通过车毛刺机进行表面去除毛刺、增加其光洁度。车毛刺机是最新的去除毛刺的机械设备，是通过车、削的方式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该设备不产生粉尘，会产生金属碎屑和设备噪声。

滚字：滚字是利用滚字机或滚花机在立管的特定部位拓上钢印、商标、图案等，该工序无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产生，仅产生设备噪声。

表面处理（外协）：机械加工后的半成品立管根据客户需求，还需进行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该工序均委外进行，不在本厂内加工。

配件组装、包装入库：最后经组装机将外购的铝压铸件、紧固件等配件组装到立管外部，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②车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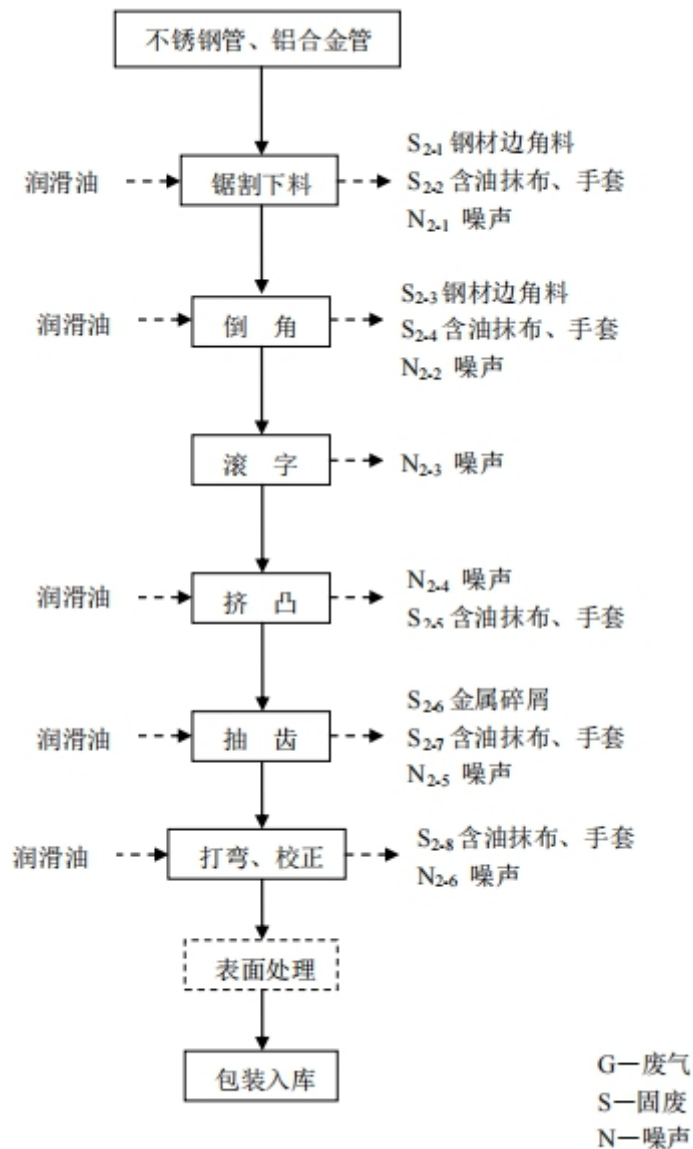


图 2-3 车把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把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锯割下料：车把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不锈钢管、铝合金管经自动下料机、轮断机锯割下料，使之得到符合图纸尺寸要求的管材。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和设备噪声。该工段生产设备不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仅补充少量润滑油，无废切削液、废机油产生。

倒角、滚字：经锯割下料后的管材两头需经倒角机、滚花机等设备斜切成一定角度，以跟后续安装的车把手角度一致，保持美观。并经滚字机在特定部位拓上钢印、商标、图案等。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和设备噪声。倒角机、滚花机

不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仅补充少量润滑油，故无废切削液、废机油产生。

挤凸、抽齿：倒角后的管材两端特定部位还需经挤凸机、抽齿机、车把抽齿挤凸一体机挤压变形，并在表面切削出齿牙，便于后续车把手的安装。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和设备噪声。

打弯、校正：两端挤凸、抽齿后的管材经打弯机、压弯机挤压变形，使之成为订单规定的形状，并经校正机进行两端的高低差校正，该过程纯为物理变形过程，无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产生，仅产生设备噪声。

表面处理（外协）：机械加工后的半成品车把根据客户需求，还需进行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该工序均委外进行，不在本厂内加工。

包装入库：委外处理后的车把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③车前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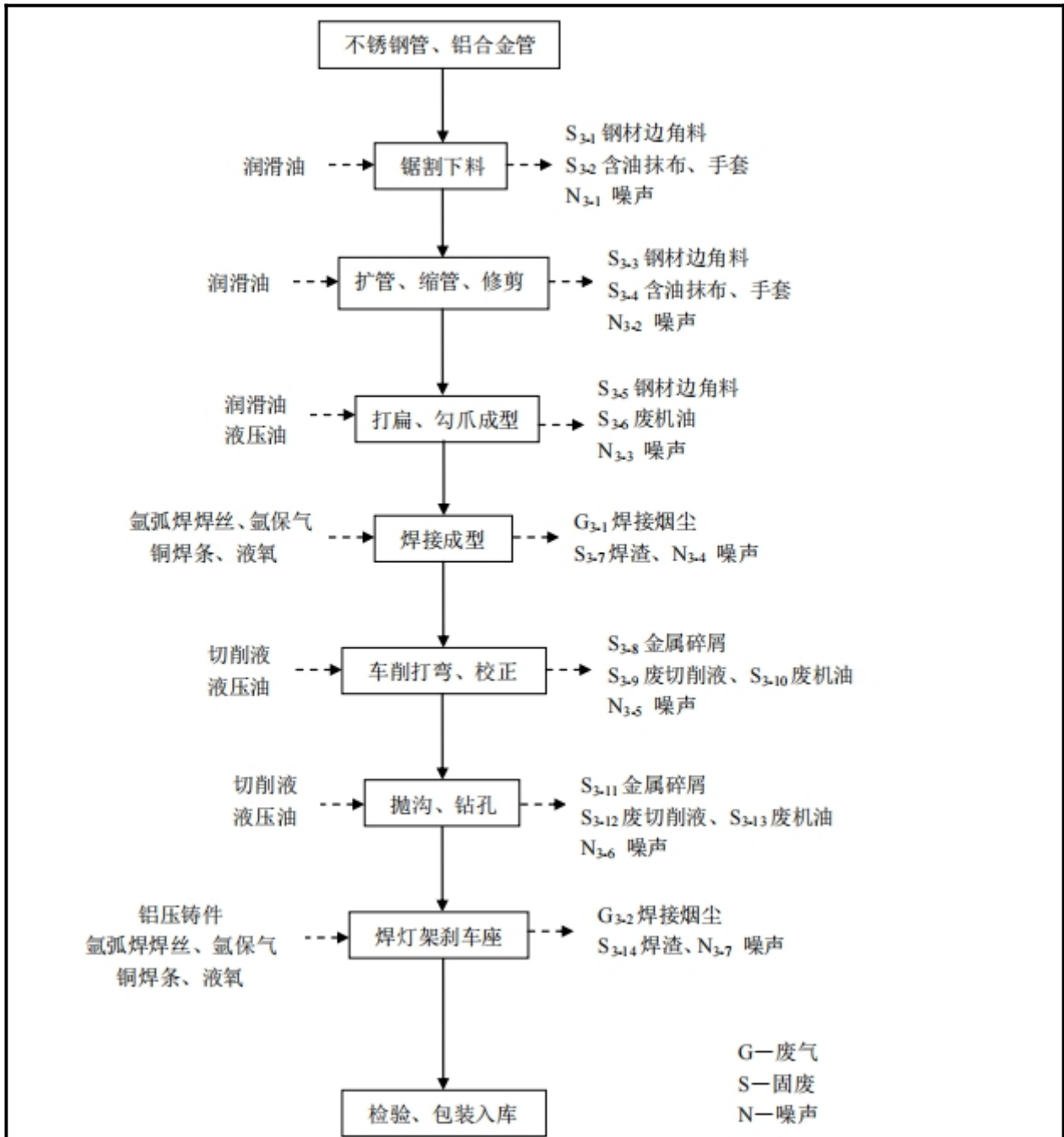


图 2-4 车前叉生产工艺流程图

车前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锯割下料：车前叉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不锈钢管、铝合金管经自动下料机、轮断机锯割下料，使之得到符合图纸尺寸要求的管材。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和设备噪声。该工段生产设备不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仅补充少量润滑油，无废切削液、废机油产生。

扩管、缩管、修剪：经锯割下料后的管材经缩管机、抽管机、扩管机按照图纸尺寸要求在特定部位进行扩管、缩管处理，改变管材的管径尺寸，并在管材顶端按照图纸要求切成 R 角。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含油抹布手套和设备噪声。

打扁、勾爪成型：修剪成 R 角的管材顶端需经冲床压扁，并在中心冲孔，便于后续与轮胎轮轴的连接。冲床使用液压油，该工序产生钢材边角料、废机油和设备噪声。

焊接成型：根据设计图纸，将一根横管和两根竖杆焊接成车前叉半成品。按照产品规格要求，本项目焊接使用氩弧焊和铜焊。铜焊是自行车制作的主要焊接方式，是利用铜的熔点比铁低的原理，用铜焊条作为钎料、液氧作为燃料，将铜熔化为液体，填充在工作接口间隙处，与管材连接的焊接方法。铜焊变形小，接头光滑美观，适用于焊接精密、复杂和不同的材料构件。铜焊焊接过程中不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故本项目焊接工序仅为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渣和设备噪声。

车削打弯、校正：在车前叉的一侧经车牙机车削牙纹，便于后续车前叉和保险杠的卡接。并经校正机、修长短腿机将车前叉的两根竖杆进行长短、角度的校正，确保符合产品要求。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和设备噪声。

抛沟、钻孔：在车前叉的另一侧按照图纸尺寸要求，经抛沟机抛槽，便于后续车篮的安装。并在竖杆特定部位通过钻床、对钻机、绞孔机钻孔，便于后续灯架、刹车座的安装焊接。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和设备噪声。

焊灯架、刹车座：将灯架、刹车座经氩弧焊、铜焊焊接到特定部位，该工序产生氩弧焊焊接烟尘、焊渣和设备噪声。

检验、包装入库：加工后的车前叉经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2、废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车前叉生产线氩弧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出屋顶的烟囱排出。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切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空压机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焊渣、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焊渣由东台市台城供销合作社唐洋废品收购部进行回收；

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由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 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作好相应的台账记录；危废仓库地坪及墙裙采用环氧地坪，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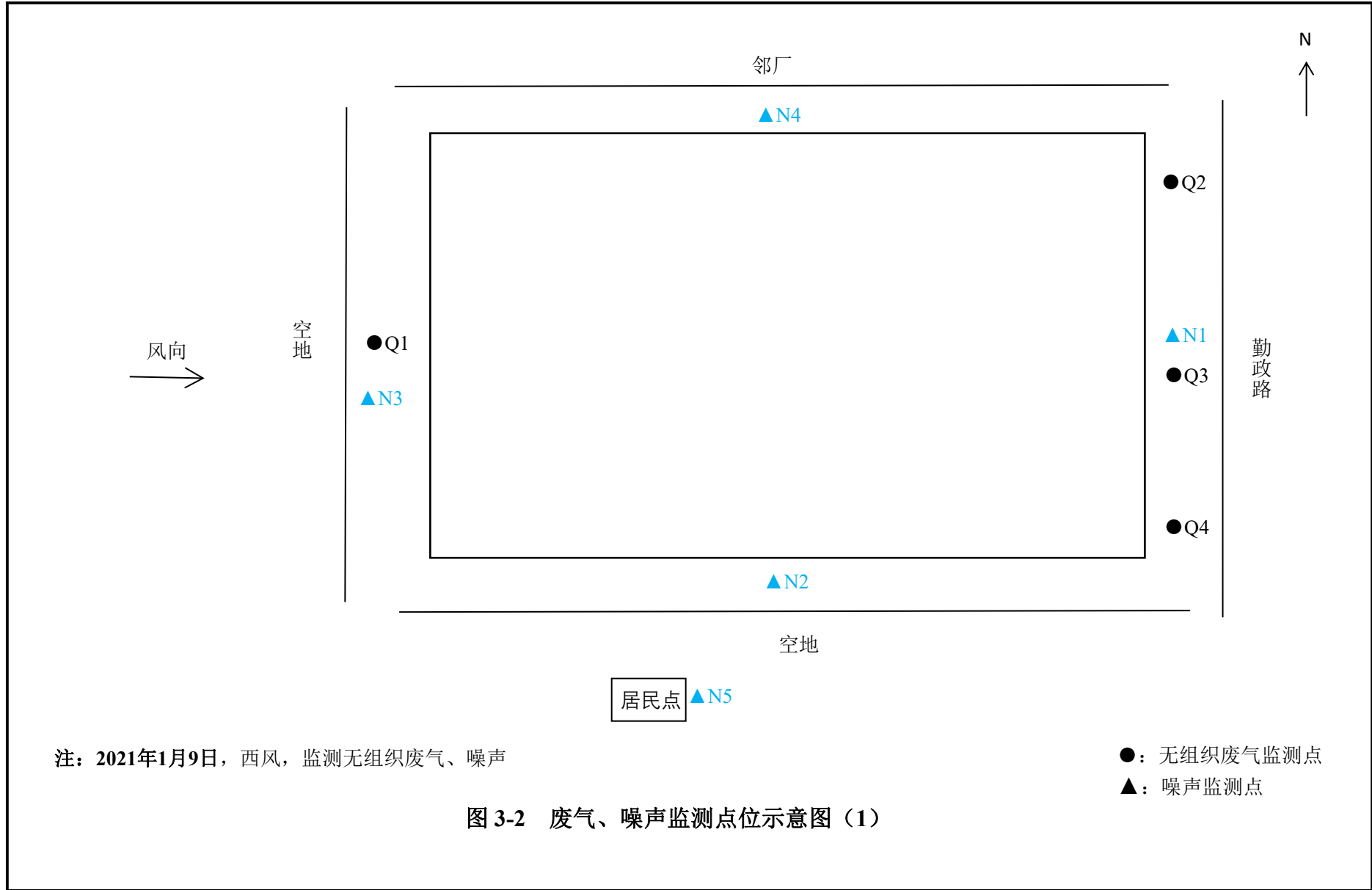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	存储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00	500	100	分类收集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厂方收集后 出售处理	东台市台城供销合作社唐洋 废品收购部进行回收
2	金属碎屑		/	2.25	2.25	0.5			
3	除尘灰		/	0.015	0.015	0.005			
4	焊渣		/	0.655	0.655	0.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22.5	0.075	垃圾桶贮存	环卫清运	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6	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			5.2	5.2	0.02	垃圾桶贮存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7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4.8	4.8	0.8	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废机油		900-218-08	1.5	1.5	0.25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4	0.34	0.06			
10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0.5	0.1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识标牌。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1年1月9日，西风，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3-2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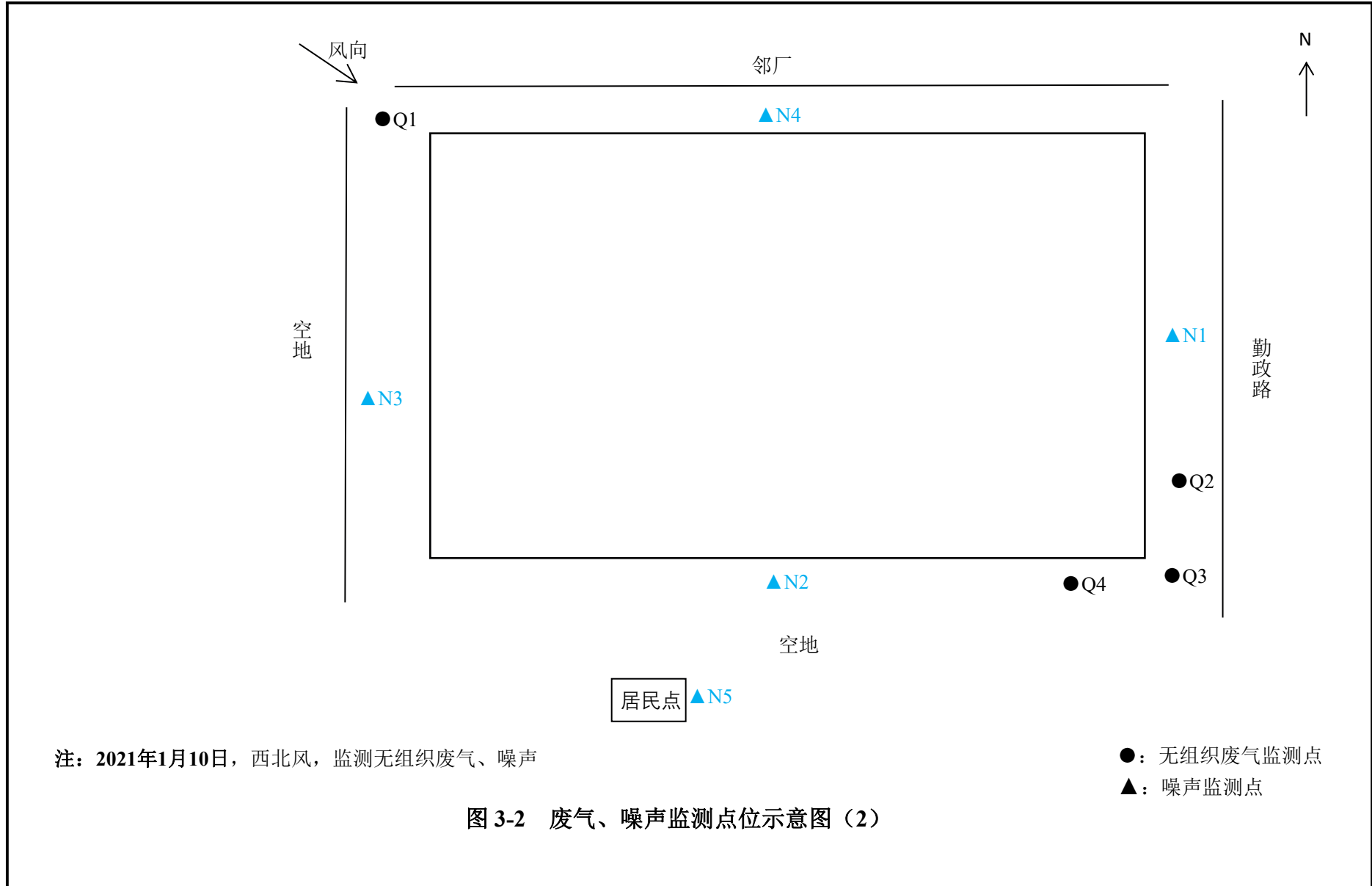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主要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操作技能培训，保持环保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在专业监测机构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见下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该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进行生产，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满足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3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满足
4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满足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收集后均外售,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由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满足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落实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满足
7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设置废水、固废标志牌等	满足
8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原环评中2#生产车间调整为1#生产车间,调整前后车间面积不变,调整后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1#生产车间,故实际以1#生产车间(调整后)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缩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满足
9	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接管考核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 1980 t/a, $\text{COD}_{\text{Cr}} \leq 0.594$ t/a, 氨氮 ≤ 0.0495 t/a, $\text{SS} \leq 0.297$ t/a, $\text{TP} \leq 0.006$ t/a, 动植物油 ≤ 0.02 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废水量 1980m ³ /a, $\text{COD} 0.355$ t/a、氨氮 0.001 t/a、SS	满足

		0.078 t/a、TP 0.0007 t/a、动植物油 0.0014t/a; 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产使用, 目前项目已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危废处置协议、污水接管协议详见附件。	满足
11	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并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详见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4-2。

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表 4-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车辆立管 100 万件、车把 100 万件、车前叉 1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厂址：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 6 组； ②厂区平面布置及卫生防护距离：厂区东西平行布置两栋建筑，自西向东分别为 1#生产车间（2F）、2#生产车间（1F，局部 2F）；原考虑 1#生产车间 1 层和 2#生产车间布置生产设备，故原项目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①厂址：与环评一致； ②厂区平面布置及卫生防护距离：厂区东西平行布置两栋建筑，自西向东分别为 2#生产车间（2F）、1#生产车间（1F，局部 2F）；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 1#生产车间，故实际以 1#生产车间（调整后）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未重新选址，原环评中 2#生产车间调整为 1#生产车间，调整前后车间面积不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缩小，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车辆立管、车把、车前叉；	与环评一致	产品品种未变化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生产工艺:</p> <p>①车辆立管: 锯割下料—倒角—锯切—去毛刺—滚字—配件组装—包装入库;</p> <p>②车把: 锯割下料—倒角—滚字—挤凸—抽齿—打弯、校正—包装入库;</p> <p>③车前叉: 锯割下料—扩管、缩管、修剪—打扁、勾爪成型—焊接成型—车削打弯、校正—焊灯架刹车座—检验包装入库;</p>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有部分调整, 但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变化, 生产辅助设备有部分调整,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 高频焊管、304 不锈钢管、铝合金管、铝压铸件、紧固件、焊丝、氩保气、铜焊条、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和机械排风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接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均外售，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p>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焊渣由东台市台城供销合作社唐洋废品收购部进行回收；</p> <p>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由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p> <p>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与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 %-70 %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 4 个无组织 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1#~▲4#)、南侧居民 点 (▲5#)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10 日对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车辆立管 100 万件、车把 100 万件、车前叉 100 万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件/天)	验收期间实际 生产能力 (件/天)	运行负 荷%
2021 年 1 月 9 日	车辆立管	100	100	3333.33	3000	90
	车把	100	100	3333.33	3000	90
	车前叉	100	100	3333.33	3000	90
2021 年 1 月 10 日	车辆立管	100	100	3333.33	3000	90
	车把	100	100	3333.33	3000	90
	车前叉	100	100	3333.33	300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9~10日），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1.01.09	颗粒物	第一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10901	0.08	0.28	≤1.0
			厂界下风向 2#	QA21010902	0.21		
			厂界下风向 3#	QA21010903	0.24		
			厂界下风向 4#	QA21010904	0.16		
		第二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10905	0.10		
			厂界下风向 2#	QA21010906	0.28		
			厂界下风向 3#	QA21010907	0.15		
			厂界下风向 4#	QA21010908	0.18		
		第三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10909	0.08		
			厂界下风向 2#	QA21010910	0.23		
			厂界下风向 3#	QA21010911	0.20		
			厂界下风向 4#	QA21010912	0.27		
2021.01.10	颗粒物	第一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11001	0.10	0.28	≤1.0
			厂界下风向 2#	QA21011002	0.20		
			厂界下风向 3#	QA21011003	0.23		
			厂界下风向 4#	QA21011004	0.25		
		第二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11005	0.08		
			厂界下风向 2#	QA21011006	0.22		
			厂界下风向 3#	QA21011007	0.17		
			厂界下风向 4#	QA21011008	0.27		
		第三时段	厂界上风向 1#	QA21011009	0.07		
			厂界下风向 2#	QA21011010	0.18		
			厂界下风向 3#	QA21011011	0.28		
			厂界下风向 4#	QA21011012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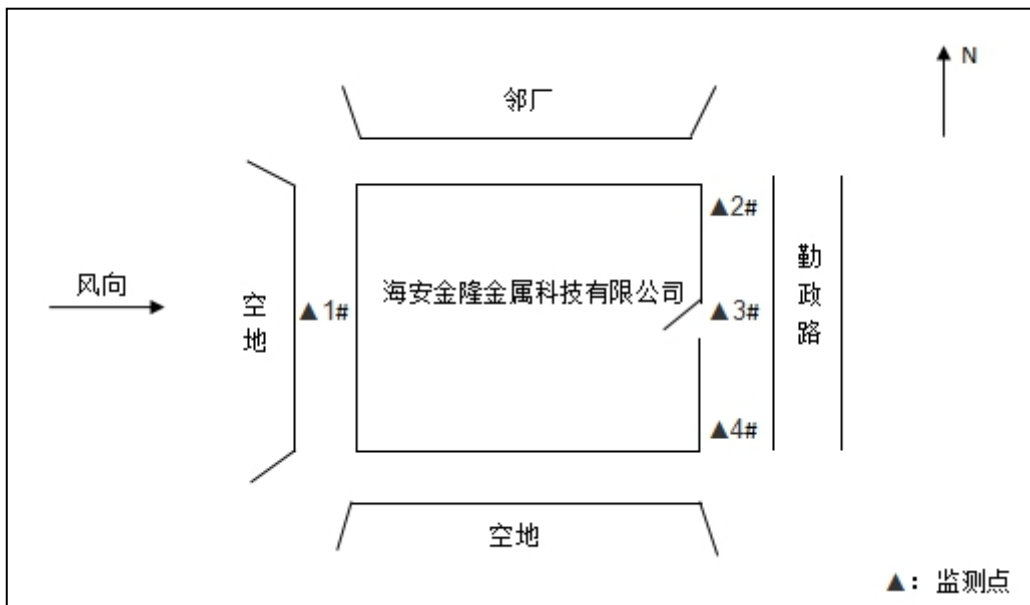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检测日期：2021.1.9，风向：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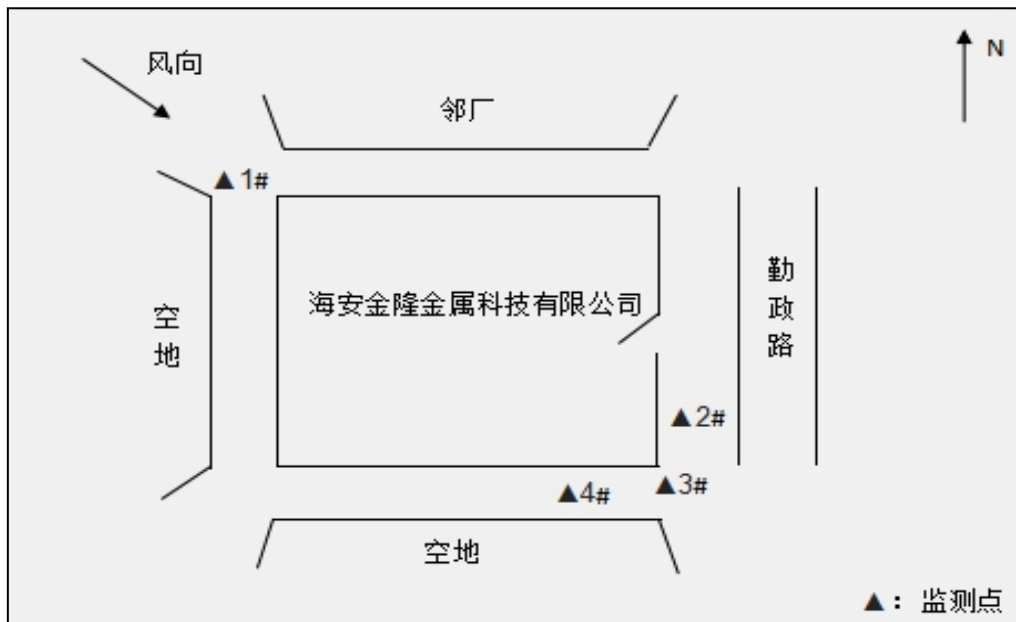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监测点位（检测日期：2021.1.10，风向：西北风）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1.09	第一时段	晴	103.0	-5	46	2.2	W
	第二时段	晴	102.8	0	33	2.1	W
	第三时段	晴	102.7	3	26	2.1	W
2021.01.10	第一时段	晴	103.0	-1	54	2.0	NW

	第二时段	晴	102.9	3	35	2.1	NW
	第三时段	晴	102.8	4	27	2.0	NW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地排入水体。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

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0日，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1.1.9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SA21010901	7.20	170	38	0.525	0.352	0.79
			SA21010904			—			—
		第二次	SA21010902	7.26	175	43	0.543	0.342	0.73
		第三次	SA21010903	7.29	182	32	0.529	0.360	0.71
均值或范围				7.20-7.29	176	38	0.532	0.351	0.74
2021.1.10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SA21011001	7.03	188	45	0.450	0.344	0.64
			SA21011004			—			—
		第二次	SA21011002	7.09	182	41	0.429	0.346	0.62
		第三次	SA21011003	7.14	179	36	0.471	0.332	0.63
均值或范围				7.03-7.14	183	41	0.450	0.341	0.63
排放标准限值或范围				6-9	≤500	≤400	≤45	≤8	≤100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6-9	≤400	≤200	≤30	≤8	≤100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淡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SA21010904 与 SA21010901 号样、SA21011004 与 SA21011001 号样分别为两组现场平行样，检测误差均符合质控要求，结果示值分别为两者均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样品无现场平行样。								

监测结果表明：

公司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所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限值；所有指标同时满足海

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0日,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及附近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7-3。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1.01.09	东厂界外 1 米 ▲1#	锯切机、冲床、焊接机等界内设备	56	≤60
	南厂界外 1 米 ▲2#		54	≤60
	西厂界外 1 米 ▲3#		56	≤60
	北厂界外 1 米 ▲4#		57	≤60
	南侧居民点 ▲5#	/	50	≤55
2021.01.10	东厂界外 1 米 ▲1#	锯切机、冲床、焊接机等界内设备	56	≤60
	南厂界外 1 米 ▲2#		55	≤60
	西厂界外 1 米 ▲3#		55	≤60
	北厂界外 1 米 ▲4#		58	≤60
	南侧居民点 ▲5#	/	52	≤55
备注	2021.01.09, 检测时段, 晴, 风速均小于 5m/s。 2021.01.10, 检测时段, 晴, 风速均小于 5m/s。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居民点 1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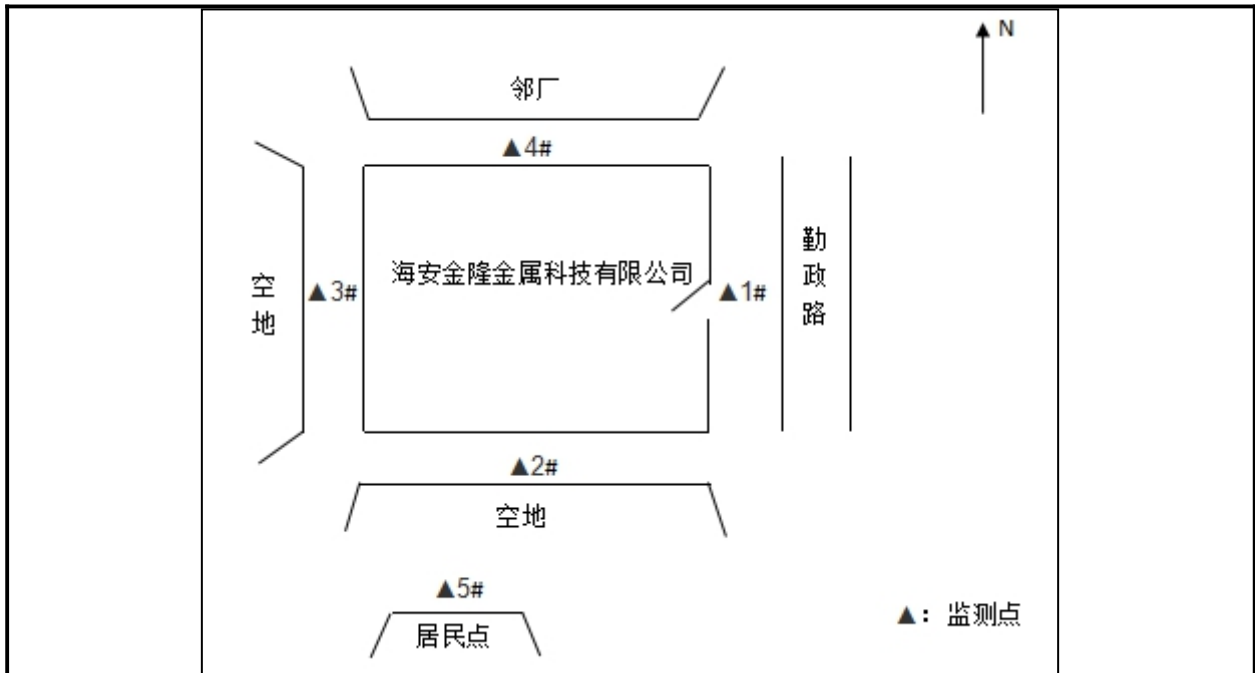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场所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设置环氧地坪，设有截留沟（槽）、标志牌，建立危废台账，门口设置双锁，固废场所达到验收要求。

4、总量核算

由表 7-8 可见，本项目废水中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的实际年估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的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8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年估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980	1980	符合
	COD	0.594	0.355	符合
	氨氮	0.0495	0.001	符合
	SS	0.297	0.078	符合
	TP	0.006	0.0007	符合
	动植物油	0.02	0.0014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10日对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年1月9日,昼间天气晴,西风,风速2.1~2.2 m/s;2021年1月10日,昼间天气晴,西北风,风速2.0~2.1m/s。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总排口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所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排放限值;所有指标同时满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4、噪声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满足1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 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焊渣、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焊渣由东台市台城供销合作社唐洋废品收购部进行回收;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由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2) 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理/处置率为 100%，实现对环境的零排放。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场所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设置环氧地坪，设有截留沟（槽）、标志牌，建立危废台账，门口设置双锁，固废场所达到验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建设项目以 1#生产车间（调整后）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接管）1980t/a，COD0.355t/a、氨氮 0.001t/a、SS 0.078 t/a、TP 0.0007 t/a、动植物油 0.0014t/a。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指标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加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第二部分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4日，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6组，项目建设内容及设计规模为年产车辆立管100万件、车把100万件、车前叉100万件。目前，项目已建成，已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编制了《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305号）。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6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内容涉及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有以下方面。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1	厂区平面布置及卫生防护距离：厂区东西平行布置两栋建筑，自西向东分别为1#生产车间（2F）、2#生产车间（1F，局部2F）；原考虑1#生产车间1层和2#生产车间布置生产设备，故原项目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平面布置及卫生防护距离：厂区东西平行布置两栋建筑，自西向东分别为2#生产车间（2F）、1#生产车间（1F，局部2F）；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1#生产车间，故实际以1#生产车间（调整后）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原环评中2#生产车间调整为1#生产车间，调整前后车间面积不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缩小，无新增敏感点
2	原环评中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表2-1	实际设备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表2-1	生产辅助设备有部分调整，但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另外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车前叉生产线氩弧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高出屋顶1m高的烟囱排出。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切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空压机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来降低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焊渣、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金属碎屑、除尘灰、焊渣由东台市台城供销合作社唐洋废品收购部进行回收；食堂餐厨废弃物、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由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理/处置率为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公司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所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排放限值；所有指标同时满足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满足 1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场所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设置环氧地坪，设有截留沟（槽）、标志牌，建立危废台账，门口设置双锁，固废场所达到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轻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入为 50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 月中旬完成。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用新型轻量化合金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305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与 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运行。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郑传勇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黄云：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组员刘科湘：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

组员周平：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参照点○G1； 下风向设监控点○G2、○G3、○G4	每年一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放口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以 1#生产车间（调整后）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不需要进行搬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中、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详见下表。

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1	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轻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完善
2	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已完善